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康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